

旬阳市构元镇开花村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旬阳市构元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陕西广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[旬发改发(2024)96号]精神，依照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构元镇开花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旬阳市构元镇开花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旬阳市构元镇开花村

三、工程内容：开花村道路建设工程，长 6.070 公里，路基宽 4.5 米，工程内容包括主线、支线一、支线二土石方开挖及运输、涵管、路基、挡墙工程等图纸设计和招标清单全部内容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等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本合同总造价：贰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，小写：2795278.68 元，具体以实际验收和审计为准。

六、工程工期：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60 天，开工时间为 2025 年

4月30日，要求竣工时间为2025年6月28日。开工后，每道工序应严格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允许下进行，施工时要严格依照施工设计图和相关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或降低质量标准，各部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线型顺适，断面尺寸不小于设计，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，若遇特殊天气，所造成工期及损失，工期相应顺延，损失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签证，计入工程结算。

七、安全生产

1、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、稳妥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由于管理不善或工人的过失，或第三者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、机械设备及其它财产损失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，也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人员、机械设备及其它物品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，保险费用纳入工程总价之中，由乙方支付。

3、乙方承诺保证严格按合同及设计施工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建成和缺陷责任期的维修（缺陷责任期为一年，自交工验收之日计算）。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事故，乙方应及时完成维修工作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，所有维修款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。

4、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破坏（包括道路扬尘）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施工期间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变更设计，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及甲方同意不得变更，否则，不予计量和支付工程款。在设计外增加的工程量，经甲方、监理同意后，以实际所发生工程量计价结算。

九、交工验收

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，自检验收合格且资料整理齐全后，方可申请验收交工，甲方及时组织工程初验，申请交通主管部门核查、核准工作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工程验收和核查核准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：

- 1、路基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。
- 2、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。
- 3、工程质量缺陷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处理。
- 4、工程资料不齐全。

十、工程价款支付

本工程开工由甲方预付合同总造价的 30%工程预付款，工程施工进度达 70%后，甲方付合同总造价的 60%工程款，工程施工结束，甲方付合同总造价的 90%工程款，其他待工程验收合格及出具审计报告，甲方付合同总造价的 97%工程款，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一年后全部付清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1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(1)本协议书及

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 ; (2) 中标通知书;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 (4) 技术规范; (5) 图纸; (6) 中标工程量清单; (7) 其他合同文件; (8) 签证资料。

2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两份, 市交通主管部门一份, 乙方一份,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: 构元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2025年4月29日

乙方: 陕西广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2025年4月29日

成 交 通 知 书

项目编号：SXFD20250409001

陕西广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旬阳市构元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就《旬阳市构元镇开花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，磋商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进行，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成交价格：2795278.68 元（贰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）

工期：60 个日历日。

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：旬阳市构元镇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